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榮明

紀錄：陳苡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張委員生萬(楊登斌代)、王委員湮筑(鄭麗淑代)、彭委員志文(林淑琴代)、鍾委員惠存、劉委員欽釗、鄭委員麗淑、劉委員家瑜(劉麗榮代)、金委員佩青、張委員建華、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陳盈真、停管處林正工程司琮堯、交工處王股長歆涵、公運處李專門委員文成、裁決所張瓊月

伍、107 年女委會第 11 屆會議紀錄報告

一、「幼兒搭乘計程車因應方式」及「YouBike 親子車之可行性」從「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中移除。

性平辦

1. 第 11 屆第 5 次(8 月 7 日)陳副市長主持會議決議將「幼兒搭乘計程車因應方式」及「YouBike 親子車之可行性」從「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中移除，但既然要討論市府推動重要政策議題，應說明移除之原因。
2. 「計程車提供安全座椅」試辦計畫，前係衛生局因醫院新生兒有回診的需求，故啟動此計畫；惟前次女委會交通局表示目前法規並無規定攜帶幼兒搭乘計程車須使用安全座椅，且試辦計畫結果不理想並非民眾沒有需求，而是業者不願出車，預約配對困難；另 Uber 推出「寶寶優步」服務，表示市場確實是有其需求。
3. 自行車親子車在國外是可行的，希望交通局更主動建議中央修法放寬，並提出積極的作為。

黃翠紋：建議透由民意調查方式，了解民眾使用安全座椅的需求及是否知

道計程車提供安全座椅叫車服務等。

黃馨慧：於修法前應先規劃友善婦女(攜帶幼兒)乘車環境，俾便無縫接軌。

公運處：計程車提供安全座椅試辦計畫，依台灣大車隊統計實際出車趟次很少(1年僅約170多趟)，本案補助計程車業者安全座椅尚無法提升誘因，政策較難推動。

運管科：YouBike親子車囿於法規限制，目前尚難有實質作為，惟中央已研議修法。

主席裁示

1. 請公運處再與計程車車隊業者溝通如何提供兒童安全座椅之叫車使用，並參依委員意見納入明(108)年度民意調查了解需求。
2. 現行法規規定所有自行車皆無法附載嬰幼兒(不只YouBike)，本局已建議中央修法，俟修法後再行研議YouBike親子車。

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及「『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等3案納入行動方案。

陳艾懃

1. 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
 - (1)請補充第3階段(110年)僅剩12輛之原因，俾使計畫較完整。
 - (2)目前階段目標皆為「數量」，建議加以「路線涵蓋率」呈現。
 - (3)本案執行方式訂有「檢視沿線站位停靠情形」，建議將其執行成果納入「實際執行成效」說明。
2.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不夠明確，建議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補充性別意涵或態樣。
3.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 (1)建議補充交通部公告實施「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2)階段目標可將「檢討各停車場是否有依法規設置及畫設專用停車位」納入，俾確實辦理裁處。

黃馨慧:「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行動方案建議將「授課內容如何打破馬路三寶的刻板印象」納入執行方式，以回應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性別目標撰寫內容，階段目標非僅宣導場次(時數)。

黃翠紋:「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行動方案建議

1. 性別平等之關聯性缺乏性別統計分析；另分年(3階段)執行目標，建議由歷史資料分析，如年長者交通事故率高，針對部分區域(公園等特定場所)優先安排宣導，再評估並追蹤宣導之效果。
2. 守護團亦可運用義交等成立志工團進入各地區協助宣導。
3. 部分家長會帶著學生違規，建議學校家長日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性平辦

1.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1)目前交通事故死傷之性別率差異不大，但臺北市女性平均餘命(88歲)較男性(80歲)長，故高齡獨居女性將日益增加，建議本案可由高齡單身女性之交通政策需求面向思考。

(2)臺北市交通運具使用、自殺防治及菸害防制等之性別差異很大，故需做分眾的宣導，性別政策常是先思考最弱勢(如高齡單身女性)族群的需求，但推出完善政策同時亦幫助了所有民眾(不管男性或女性)，不會因為思考了女性的需求就減損了男性的利益，結果是雙贏的。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本行動方案建議從停車場管理者、違法占用者及停車證使用者等 3 個面向敘述；另政策宣導(含如何發放及使用管理)亦可納入。

(2)建議清點需設立「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停車場

數量，並納入期程目標。

交安科

1. 交通安全守護團係採申請制，由警察局派員至需求單位(學校、老人據點)授課，並依參與者特性及案例分享方式進行宣導；但多以運具及年齡族群為宣導對象，目前亦較著重於高齡者，而非性別差異。
2. 從今(107)年4月起於「老人共餐」地點辦理宣導，並發送反光手環、大黃帽及宣導摺頁，提醒長者出門穿著亮衣及穿越馬路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3. 過去針對年長者之宣導每年約40場，於108年目標訂為60場。
4. 另教育局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辦理交通安全評鑑，並將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主席裁示

1. 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請公運處於「階段目標」補充市占率及路線涵蓋率並將每年民意調查結果納入「實際執行成效」說明；另請評估110年中型低地板公車納入目標之可行性。
2.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 (1)請補充守護團運作方式(如校園宣導、老人共餐、警方及志工講師運用)及修增相關性別平等之說明(如A1及年長者性別統計等)。
 - (2)分年執行方式請再詳述。
3.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請補充交通部法規、目前專用停車位設置情形、違規占用處理機制及停車證申請使用狀況等統計數據。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

陸、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 一、案號105-3-1「105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討論案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107 年大眾運輸行銷計畫」民意調查結果，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6-2-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分享
公運處：本處業已彙整各公車業者業針對女性駕駛提出保護及保障措施，如專用廁所、休息室及排班不超過 10 點等相關具體作法。

主席裁示：請補充所提具體作法並請補充業者列入工作規則之情行。

三、案號 106-3-2 106 年度結束，建議給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同仁獎勵措施，以資鼓勵

黃馨慧：市府獎勵計畫僅針對成果報告的團體獎及特別獎，非各科室單位皆可參與，且需經過評比程序；本案希望透過交通局內部敘獎鼓勵性平業務同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逕依性平推動貢獻程度簽報敘獎，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號 107-1-1 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五、案號 107-1-2 108-110 年亮點策略計畫-以性別觀點建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政策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柒、討論案：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黃馨慧：停管處所提「八德立體停車場改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分析」應屬於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統計分析不同。

黃翠紋

(一)停管處所提「八德立體停車場改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分析」如係新增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或追蹤其實施成效，本題目可以辦理性別統計分析。

(二)另建議停管處可針對婦幼使用空間或專用停車位等使用情形進行性

別分析。

陳艾懃

- (一)八德立體停車場現已完工，建議針對使用情形進行分析，惟宜俟停車場營運穩定後再行分析較為妥適。
- (二)建議停管處可針對婦幼停車位使用進行性別分析。
- (三)通案建議各單位在提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時，應予業務結合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到業務上。

性平辦

- (一)交通局所有的業務皆與人(性別)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是否要以輪流的方式辦理，可再思考。
- (二)交通局 108 年計 2 件委託研究案(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及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檢討)已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提請納入本案討論。
- (三)臺北車站通 APP 使用滿意度調查，請確認是否可作性別分析。
- (四)交資中心參訪人員並無性別差異，除非此分析能影響交資中心規劃或展覽內容，此專題才具意義。
- (五)八德立體停車場性別影響評估分析已完成，不建議作為題目。

交治科：臺北車站通 APP 係廠商於臺北車站場域設計之導航軟體，針對車站尋路不易的部分，民眾可輸入想去的地方進行導航；廠商每月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包含性別的基本資料，主要作為廠商後續營運及系統服務穩定度參考。

停管處

- (一)八德立體停車場於規劃階段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分析，亦將性平委員意見納入細部設計及施工階段，惟尚未追蹤實際使用情形。
- (二)八德立體停車場已委外經營，尚需請廠商協助調查，惟委外契約尚

無此工作項目，實際執行確有困難。

運資科：將蒐集交資中心參訪人員對於新設備(如 3D 及 VR 等)使用建議，俾利後續設備擴充及參訪安排。

公運處：今(107)年「公車使用滿意度調查」已完成，整體滿意度達 94.3%；另公車乘客中女性約占 70%，爰針對女性乘客提供公車優化服務。

主席裁示

- (一)108 年專題報告為「臺北車站通 APP 滿意度調查」及「107 年公車使用滿意度調查」等 2 案。
- (二)請停管處參依委員建議題目(婦幼使用空間或專用停車位)再行思考，列入 109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提案討論。

捌、報告案

一、臺北市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性別與統計分析

黃翠紋：本案建議納入年齡、就業及婚姻等分析，將更為完整。

黃馨慧

1. 本案基本資料應並同呈現，如家中僅 1 輛汽車，多為男性使用，這是一個性別權力的展現，爰女性(工作)選擇相對較少。
2. 本案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臺北市且年滿 15 歲以上的民眾，題目係「通勤學」使用之交通工具，惟 15 歲以上民眾並非所有人皆在上班(課)(如年長者)，請釐清分析對象。
3. 建議將問卷題目作為附錄，俾利檢視分析的方向有無出入。
4. 通勤費用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臺北市各運具基本費率，俾使閱讀者更能了解數據的意涵。
5. 本報告將上網公告，建議將結論「推力」及「拉力」部分詳加說明，俾使市民了解報告的意涵。

陳艾懃

1. 依調查的結果，男女性在通勤時間及費用皆無差異，惟運具選擇差異很大，此現象可能與通勤距離有關係，一般搭乘大眾運輸時間較私人機動運具長，建議圖 2 補充性別分析。
2. 15 至 18 歲的民眾無法使用私人機動車輛，建議予以剔除該樣本。
3. 通勤費用的部分，混用「一趟」跟「一天」，請釐清；另通勤費用平均 42 元，就使用公共運具(捷運或公車)而言，此費用似乎有點高，與通勤時間無法連結，另有 68.3%的民眾通勤費用低於 40 元，但平均通勤費用超過 40 元，請再檢查數據正確性。
4. 建議將通勤距離納入分析，也許本專題的結論會有所不同。

性平辦

1. 大臺北地區運具使用情形之性別差異較全國大，本市如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應從性別(男性)角度思考；在社會學上亦有解釋為什麼臺北市公共運輸這麼方便，男性還是不願意使用，建議應正向及分眾宣導搭乘公共運輸係具文化氣質且環保的行為。
2. 本調查期間(107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已推出 1280 公共運輸定期票，惟報告未見該政策的影響，建議後續可針對此政策分析綠運輸移轉的情況及性別間之差異，也許費用的降低可吸引較多的男性移轉至綠運輸。
3. 另通勤距離與選擇運具的因果關係亦須釐清，女性只能搭乘公共運具故上班地點較近，或男性使用機動運具(開車或騎機車)，其職業距離的選擇上較廣？

統計室

1. 本局的調查「年齡」皆有納入基本問項，資料亦顯示未成年民眾以使用公共運具為主，惟「婚姻狀況」未納入問項，可評估於明(108)年納入。

2. 臺北市通勤學比例約 62%，男性約 74%、女性約 55%；通勤學分析樣本約 690。

3. 通勤費用部分，問法為「每天上班學一趟大概自己要花多少交通費」，對象包含使用公共運具及使用私人運具的民眾，私人運具費用係指加油、停車費及過路費(不含維修保養等)，採開放式(不提示)問項。

4. 另針對是否需剔除 15-18 歲民眾，調查後樣本會依母體的結構做代表性回推，報告為加權調整後的結果，故與母體是有相關性的。

二、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分析性別對於移轉綠運輸狀況

性平辦

1. 依前次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不應僅針對塞車做分析，故主席裁示可分析本局政策是否影響綠運輸移轉，故應修正此專題題目。

2. 交通局推出了眾多綠運輸友善措施，107 年男性交通滿意度提升幅度(106 年 54.6% 提升至 64.4%) 較女性大，惟男性公共運輸移轉率(2.2%) 甚至低於女性(4%)，建議可再思考其原因。

陳艾懃：本專題建議應就交通滿意及不滿意原因進行性別分析，並與實施政策做連結，也許無法直接從問卷了解，但由每年政策方向推論民眾對那些政策是有感的，如 107 年滿意原因在「轉乘便利」顯著提升，是否與推動幹線公車有關等。

主席裁示

(一) 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分析性別對於移轉綠運輸狀況，請補充性別與運具移轉分析之關聯性，另針對交通滿意及不滿意原因納入性別分析，檢討其對應政策。

(二) 臺北市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性別與統計分析，請補充跨區及同

一行政區之性別差異分析。

(三)上開 2 專題分析，請於結論補充針對性別差異之政策措施，並併附問卷供參。

壹、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